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5/2014 号(中国)

2014 年 6 月 26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任自元

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对来文作了回应。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随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工作组将来文转交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 (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原则 (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述如下：

4. 任自元，中国国民，曾经是山东省邹城市第十中学的一位语文教师。他对民主问题抱有浓厚的兴趣，并经常参加有关在中国实现民主的在线讨论。他撰写并在互联网上发表了一篇题为“民主之路”的文章，他在其中表达了其观点，即人民有推翻暴政的权利。任先生还建立了一个被称为“大陆民主前线”的组织。

5. 2005年5月10日，任先生在江苏省南通市被济宁市公安局逮捕。逮捕他的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截至2005年6月16日，任先生被关押在济宁市看守所。

6. 2005年9月30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通过“试图建立‘大陆民主前线’”从而“推翻中国共产党的反动腐朽统治”而“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对任先生进行了审判。任先生的律师坚持认为他是无辜的。

7. 2006年3月17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判处任先生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一些支持任先生的活动人士被阻止出席听证会。任先生不服判决，当天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但该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继判刑后，任先生被转移至山东省监狱。

8. 在其被拘留的各个时期，任先生受到身体和心理折磨和虐待。他被狱警殴打，包括用钢管殴打，造成其脊椎和鼻梁骨折，以及其他严重伤害。他还得不到医治，从而导致其健康状况严重恶化。

9. 此外，他一直被单独关押，不允许离开被关押的楼层或去监狱楼外。也不允许他与同狱囚犯交谈，监狱官员没收其来信，并打断其电话通话，从而使其彻底孤立。2010年3月，据称当局开始对任先生实行严格监控。不允许其家人探视，并于2010年3月停止接收其信函。

10. 在 2010 年 3 月最后一次家属探视时，任先生的父亲得知他感染结核病，而且没有得到治疗。然而，当局拒绝了其家人提出的保外就医请求。任先生仍然被关押在山东省监狱。

11. 来文方指出，拘留任先生具有任意性，因为他仅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审判、定罪和判处有期徒刑。

政府的回应

1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出了一封信函，请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任先生的现状和继续关押他的法律规定及其是否符合国际法。在 2014 年 8 月 21 日的答复中，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信息：

13. “任先生长期对社会表示不满，并向他人传播其思想，鼓吹推翻政府，包括通过互联网和个人会面。他策划建立非法组织‘大陆民主前线’，为其筹集资金，积极招募成员，并撰写该组织的章程和‘民主之路’文章，其中阐述了其指导原则和理论依据，明确呼吁‘武装起义，推翻现政权’。因此，其行为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4. 2006 年 3 月 13 日，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初审中审理了该案，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任先生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在宣布初审判决结果后，任先生提出了上诉。2006 年 7 月 3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审理了该案，决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初审期间，不仅任先生行使其自我辩护的权利，而且其指定的律师也为其辩护提交了充足的材料。在本案的二审期间任先生没有指定辩护律师，但二审法院认真听取了他以自己的名义所作的辩护，并充分尊重了其程序权利。任先生现在正在山东省的一所监狱服刑。

15.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午前后，任先生因琐碎分歧与另一犯人发生口角并斗殴，其结果是，他的鼻子被打破。他在监狱医务室接受了诊断和治疗，他已完全康复。山东省监狱近期对所有在押囚犯进行了全面体检，对有结核病史的所有囚犯进行了后续检查。检查表明，任先生的健康状况良好，无任何异常迹象。

16. 自其入狱时起，任先生依照法律享有与人交流和接待探视者的权利。监狱依照法律安排他会见其亲属，并与家人通电话。2010 年 3 月 6 日，任先生在其父亲通电话时违反了监狱的规定。2010 年 4 月 15 日，监狱依照法律暂停其接受探视和接听家人电话。任先生接受了指导，承诺今后遵守有关探视和通信的规定。2014 年 6 月，监狱依法行事，恢复其接受探视和与家人通电话。

17. 从一开始，在入狱后，任先生不服从监狱管理，行为表现相当差，严重扰乱监狱秩序。他在监狱中受到的待遇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他受到虐待或殴打或唆使其他人以此种方式对待他的情况。在监狱工作人员的耐心指导下，任先生现在基本上能够遵守监狱规定和服从监狱管理。

18. 自入狱以来，任先生从未提出任何类型的保外就医请求。任先生现在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保外就医的理由。”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19. 根据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5 段，政府的回应被提交来文方注意。来文方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提交了如下评论：

20. 关于声称任先生的行为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来文方指出，任先生在其中表达其观点，即公民有推翻暴政的权利的题为“民主之路”的小册子未以任何形式发表。

21. 来文方称，在审判过程中，检察官仅提到以任先生建立的一个组织“大陆民主前线”的名义讨论在中国实现民主和自由的网上文章。来文方认为，检察官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任先生曾采取任何旨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或者“大陆民主前线”组织曾实际存在和运作(即，不仅仅是该组织的名字在网上出现过)。

22. 因此，来文方认为，对任先生的定罪仅仅是根据任先生在其中就在中国实现民主和自由表达其意见的网上文章。来文方重申，对任先生的定罪和判刑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和中国法律，它们构成政府对任先生表达政治观念的报复。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只有行为(而不是一个人的想法或意见)证明有“颠覆国家政权或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意图才能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

23. 关于任先生遭殴打的指控，来文方称狱警曾明确指示囚犯攻击他。此外，据来文方称，任先生经常遭受狱警或犯人殴打加上拒绝给予医治导致其健康状况严重恶化。

24. 至于因为他“在与其父亲通电话时违反监狱规定”，“监狱暂停[任先生]接受探视和与家庭通电话”，来文方指出，政府没有说明任先生涉嫌违反哪些规定，导致这么多年被剥夺自由，也未提供任何解释或理由。来文方还称，任先生的父亲在 2008 年 2 月代表其儿子向山东省监狱提交了保外就医申请，该申请遭到监狱当局拒绝。该申请是在 2007 年 11 月任先生罹患结核病的严重情况后提出的。然而仅在医院治疗两个月后，任先生被迫返回监狱做苦役。

讨论情况

25. 在提交工作组的原始来文中，来文方称，任先生曾撰写并发表一篇题为“民主之路”的在线文章，他在其中表达了其观点，即人民有推翻暴政的权利。来文方还指出，任先生曾建立一个被称为“大陆民主前线”的组织。

26. 政府证实了这些事实，并证实根据国家法律所提到的活动构成刑事犯罪。

27. 在收到政府的回应之后，来文方撤回了先前的断言。特别是，来文方在其评论中声称，任先生在其中表达其观点，即公民有推翻暴政的权利的题为“民主

之路”的小册子，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来文方还指出，“检察官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大陆民主前线’组织曾实际存在和运作。”这与来文方自己原来的材料相矛盾，它在原来的材料中指出，任先生建立了该组织。

28. 工作组注意到相关的国际准则，尽管其没有法律约束力。根据该准则，若涉及合法的国家安全利益，可以限制言论自由。这尤其适用于“煽动暴力推翻政府”。¹ 根据该准则，只有政府能够证明下述情况才可将言论作为威胁国家安全而予以惩罚：(a) 言论意在煽动急迫的暴力；(b) 有可能煽动此种暴力；(c) 言论与此种暴力的可能性或发生有直接和立即的关联。² 在本案中，工作组没有足够的资料来推断是否已达到这些标准。

处理意见

2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考虑到来文方提交的原始指控、其对政府回应的进一步评论和政府提供的信息之间存在重大出入，工作组认为缺乏足够的资料来推断拘留任先生是否具有任意性。

因此，根据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0 段(f)，工作组决定将本案结案归档。

30. 根据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 段(a)(A/HRC/16/47 和 Corr.1,附件)，工作组认为应当将关于虐待，包括长时间停止家属探视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¹ 《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使用信息的约翰内斯堡原则》(E/CN.4/1996/39, 附件)，原则 2。

² 同上，原则 6。